

社會處

二科

1002

戊辰

成續報告表

11.14

36467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拾



到

36年11月14日 星期一 社會處 第10743號

為電復省社之特字第一一〇五號代電所鑒核備查由。

省社已教至甘銘唐部在
文抄石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枝江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五月

第〇三三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省社之特字第一一〇五號函索代電奉悉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

成績報告表業經遵照省社之特字第一一〇五號奉頒表式以建字第二八二二號填報在案茲奉前因綜合電復鑒

核備查核以縣縣長張信業印代建印

